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條文補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十九條  欲使用納骨塔櫃（堂）位，申請者應先至納骨塔現場選定存放位置後，於七日內至本鎮納骨塔管理室申請櫃（堂）位使用許可登記，如逾期所選定之櫃（堂）位視同放棄，本所不另通知。  申請櫃（堂）位使用許可登記，申請人應攜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與使用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火化（或起掘或遷葬）證明書乙份至本鎮納骨塔管理室填具申請許可書、登記塔位，經核可後，應持繳款書至公庫ㄧ次繳納使用規費暨管理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納骨塔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  申請人完成申請相關手續後，本所始得核發「塔位使用權狀」；「塔位使用權狀」遺失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繼承人）向本所出具相關證明後，得提出補發申請，並應繳納行政規費。  使用者死亡時，具下列資格之一，亡者關係人申請本鎮納骨塔設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依本鎮居民繳費標準繳納使用費，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依外鎮居民收費：   1. 設籍本鎮。 2. 曾設籍本鎮滿三年(含)以上。 3. 服務本鎮各機關累計滿五年現居他鄉鎮。   使用納骨塔櫃（堂）位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含)以上，始得按本鎮居民繳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 第十九條  欲使用納骨塔櫃（堂）位，申請者應先至納骨塔現場選定存放位置後，於七日內至本鎮納骨塔管理室申請櫃（堂）位使用許可登記，如逾期所選定之櫃（堂）位視同放棄，本所不另通知。  申請櫃（堂）位使用許可登記，申請人應攜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與使用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火化（或起掘或遷葬）證明書乙份至本鎮納骨塔管理室填具申請許可書、登記塔位，經核可後，應持繳款書至公庫ㄧ次繳納使用規費暨管理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納骨塔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  申請人完成申請相關手續後，本所始得核發「塔位使用權狀」；「塔位使用權狀」遺失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繼承人）向本所出具相關證明後，得提出補發申請，並應繳納行政規費。  使用者死亡時，具下列資格之一，亡者關係人申請本鎮納骨塔設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依本鎮居民繳費標準繳納使用費，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依外鎮居民收費：   1. 設籍本鎮。 2. 曾設籍本鎮滿三年(含)以上。 3. 服務本鎮各機關累計滿五年現居他鄉鎮。   預購納骨塔櫃（堂）位~~使用~~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含)以上，始得按本鎮居民繳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 依本所106年5月2日卓鎮殯字第1060005533號函送「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事業變更計畫」定稿本就自治條例第19條及23條作文字修正，刪除預購行為之贅引，更正為「使用」，即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相符。 |
| 第二十二條  使用納骨塔應檢附身故者戶籍資料，均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死亡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拒絕晉塔使用 | 第二十二條  使用納骨塔應檢附身故者戶籍資料，均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拒絕進塔使用。 | 1. 依本所106年5月2日卓鎮殯字第1060005533號函送「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事業變更計畫」定稿本修訂。 2. 在不影響現行受理及作業的情況下修正本條文，使本條文應攜備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更為明確。 |
| 第二十三條  使用納骨塔位限使用者或使用申請書上載明之人員使用，申請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第二十三條  訂（預）購納骨塔位限訂（預）購人或使用申請書上載明之人員使用，申請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依本所106年5月2日卓鎮殯字第1060005533號函送「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事業變更計畫」定稿本就自治條例第19條及23條作文字修正，刪除預購行為之贅引，更正為「使用」，即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相符。 |
| 第二十九條  使用鎮立納骨塔之期間供奉置放骨灰（骸）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自起造使用日起約60年），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由本所通知家屬依規定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所統一安置，但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  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安置於納骨塔之骨灰(骸)罐、神主牌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本所於開口契約另定時權衡辦理。 | 第二十九條  使用鎮立納骨塔之期間供奉置放骨灰（骸）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自起造使用日起約60年），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由本所通知家屬依規定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所統一安置，但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  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安置於納骨塔之骨灰(骸)罐、神主牌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依苗栗縣政府106年8月28日府民生字1060165859號函示意見檢視本鎮現行開口契約有關安全性內容與本條例互有扞格之處，於新契約另定時權衡調整。 |
| 第三十二條  為提升殯葬業務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參照人事相關法規，另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 第三十二條  為提升殯葬業務人員士氣及服務品質，另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 1. 依苗栗縣政府104年5月26日府民生字第1040107769號函暨苗栗縣政府106年2月22日府民生字第1060035295號函暨苗栗縣政府106年8月28日府民生字第1060165859號函，針對本條例審認之建請意見修正，以求週延。 2. 註：殯儀職務加給表自106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 |